

本件送請
第二層決行

部政內

久永	限年存保	檔號	120-5
號	次	稿	70 (函)
部		政務次長	常務次長
位單		副	正
本		本部民政司	台灣省政府
受文者		(如行文單位)	
速別		最速件 密等	
解密條件		附件 公布 後 後 解 密	
年		月 日 自動解密	
主旨：貴府檢送「新竹火車站」、「槓子寮砲台」、「新竹州廳」等省定古蹟公告文，函報本部備查乙案，請依說明二辦理，復請 查照。		核稿 秘書長 參事 秘書 司長 處長 專門委員 科長 承辦人	
文發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文收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對校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繕送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稿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會		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四日 台內民字第 8704710 號	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府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八七府民一字第一五一三五九號函。
二、本案請載明下列事項，並附詳圖及有關照片：
(一)古蹟之名稱、種類、地址或位置。
(二)古蹟及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(三)古蹟之指定理由。
(四)古蹟公告之日期、文號。
(五)古蹟所有權屬及其所有人、管理人、占有人姓名、住所、電話。
(六)古蹟之創建年代、歷史沿革。
(七)古蹟之現狀、特徵、使用情形。

(八)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使用類別、附近景觀及使用狀況。

(九)建議及其他事項。

前開圖說，請繪製於地籍圖上，並標明下列事項：

(一)古蹟之範圍界限及其使用配置。

(二)古蹟所定著土地四至界限。

(三)附近街廓名稱與位置。

(四)圖面之比例尺。

部長 黃 0 0

台灣省政府公告

主旨

旨：公告指定「新竹火車站」、「槓子寮砲台」、「新竹州廳」為省定古蹟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新竹火車站	槓子寮砲台	新竹州廳
指定類別	省定	省定	省定
種類	其他	塞	其他
位置	新竹市東區榮光里六鄰中華路二段四四五號	基隆市信義區槓子寮段一〇七、一〇七之一、一〇七之二、一〇七之三、一二四、二二六地號	新竹市北區大同里中正路一二〇號 新竹市中山段一小段一地號 前棟建築本體及前院、中庭空間

省長宋楚瑜

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三日
八七府民二字第一五二五九號



4